

论郑观应的人才思想

程连升

郑观应(1842—1922年),广东香山,中国近代杰出的民族资本家,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的代表人物。历其一生,他始终坚持“富强救国”的信念,提出了期使中国“登于富强之境”的改良主义思想体系。在其改良中国的方案中,非常重视新式人才的作用,把拥有适宜质量的人才作为国家强盛的根本,从而对人才的标准、培养、选求和使用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人才理论。

一、郑观应人才思想的形成过程

郑观应的人才思想,形成于19世纪最后30年中国社会的大变革时期。外族的军事、政治、经济侵略是刺激他重视人才问题的外部因素,不断更新的救亡图存方案则是规定其内容变化的内在原因。正因如此,郑观应人才思想的形成,先后经历了不断扬弃与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写作《易言》的70年代。在这一阶段中,他首先指出了八股科举制度与社会实用人才背离的弊端。他讲:“中国之士专尚制艺。上以此求,下以此应,将一生有用之精神,尽销磨于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猎。泊登第入官而后,上目国计民生,下至人情风俗,及兵、刑、钱、谷等事,非所素习;猝膺民社,指治无从。”^①其次,他初步意识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社会形势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即“无论何学,总期实事求是,坐而言者,可起而行焉。”^②

为了缓和中国人才在供需结构上的尖锐矛盾,郑观应提出了育才标准的变更方法:在维持传统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再新添一科专习西学,研习“天球、地舆、格致、农政、船政、化学、理学、医学,及各国言语、政事、文学、律例”,学习期满造诣有成者给以官衔,派赴总理衙门、海疆督抚或船政制造等局当差,或充任出使各国随员。^③由此可见,这一时期郑观应的人才概念,反映了当时兴办“洋务”对西学人才的迫切需要,并使“人才”的内涵比以往的人才观念有所扩大,但仍未走出传统人才观念的主体藩篱,“洞识时事,兼习中学”的人才还只是旧式人才的助手与点缀。从总体上说,郑观应这个时期的人才观念,还处于“中学”人才为体,“西学”人才为用的认识阶段。

第二阶段,即写作《盛世危言》五卷本的80年代至90年代前期。这一时期,郑观应“富强救国”的思想比以前更加丰富、深刻和强烈。他考求中外时事,一方面看到“泰西各国之人,皆幼学壮行,以实学成实功,以实功呈实效”,带来西方各国的富强;另一方面,中国人却“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结果形成“肆应乏才”的局面。有感于此,他遂主张中国求才考试应分设两科,“首科既华,挂牌招考西学”。^④到了这时,郑观应虽然还不主张彻底废除时文考试,但其人才概念的重心已移向实学。他在谈论征用人才的标准时讲道:“即使制艺为祖宗成法未便更张,亦须令于制艺之外,习一有用之学;或天文,或地理,或算法,或富强之事。首能精通制艺,虽不甚佳,亦必取中。如制艺之外一无所长,虽

文字极优，亦置孙山之外。”^⑤可见，这时的人才标准已倾斜于掌握西学的人，传统的士大夫人才仅成了一种装潢门面和稳定人心的概念。

第三阶段，即甲午战争失败以后的 90 年代末至 20 世纪初。民族危亡的加剧、更清楚地说明了“中学”的局限和士大夫人才的无用，郑观应开始坚决主张废八股、广办新式学校培养西学实用人才。他说：“时文不废，则实学不兴；西学不重，则奇才不出。必以重时文者而移之于重西学，俾人人知所趋向鼓舞而振兴之。”并坚信如能改变的话，数年之后中国必然会“人才济济。”^⑥由此表明，这时郑观应的人才概念已完全转向拥有近代科技知识和政治观念的人们了，从而达到了对传统人才概念的完全否定。

二、郑观应的育才之法

郑观应遍考世界各国兴盛衰亡的教训后，多次提出：“国之盛衰何由哉？……人材之盛衰为之也。”^⑦有感于此，他明确指出：中国要富强，就必须要有大批可用的人才；要有人才，就应重视培育人才的方法。

1. 鼓励王公大臣出国考察，资助国内士子游学海外。郑观应把游历游学海外，作为增长当政者见识、提高务实精神和造就合格政治人才的重要途径。在《易言》36 卷本中，他就直观地把王公大臣能否去海外参观学习与国家的盛衰联系起来。后来，他在《盛世危言》中明确认识到：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外交的频繁失误，国势的日益衰竭都是由于当政者的愚昧无知所致。他讲：“我朝苟不开海禁，虽至今不用其法可也。既与交涉，而独鄙其事而不为，不几自敝乎？”因而他建议说：“愿朝廷亲遣亲王游历其境，以代时巡，目睹其政治，取其善者而为之，并遣英才子弟诣彼读书。”指出朝廷果能派王公游历，遣士子留学的话，那“十年以后，中国内外文、武人才皆当辈出，决不致有乏才之患。”^⑧在他看来，游历游学不仅是培养新政时务有用人才的重要渠道，而且也是促进封建人才向近代人才转变的便捷方式。

2. 废八股，兴学校，习西学。为了加快实用西学人才的培养，郑观应要求清政府尽快废除八股取士制度，设立各类新式学校，“务使各州、县遍设小学、中学，各省设高等大学。”^⑨他说：“不修学校，则人才不出；不废帖括，则学校虽立徒有虚名而无实际也。”^⑩因此，学校学习的内容，应是能够医治社会“危病”的西学。在《盛世危言》中，他把西学概括为天学、地学和人学三类：

“所谓天学者，以天文为纲，而一切算法、历法、电学、光学诸艺，皆由天学以推至其极者也。所谓地学者，以地舆为纲，而一切测量、经纬、种植、车舟、兵阵诸艺，皆由地学以推至其极者也。所谓人学者，以方言文学为纲，而一切政教、刑法、食货、制造、商贾、工技诸艺，皆由人学以推至其极者也。”^⑪

由上可知，新式学校设立的课程，不仅有自然科学和工艺学，而且还有政教刑法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内容，郑观应是把社会科学与科学技术并重的。

至于人才的教育期问题，共有 9 年，“大抵县三年，府三年，省三年，积九年之功，除下悬而外，无不通者。”^⑫

郑观应信心十足地指出：中国“今日之计，宜废八股之科，兴格致之学，多设学校，广植人材”，^⑬依此而行，“则人材日出，何患不能与东、西各国争胜乎？”^⑭显而易见，他把废八股，兴学校，习西学作为培养中国新式人才最主要的途径。

3. 开辟职业技术教育。处于民族危亡的严重时刻，郑观应意识到：中国“需才之急，较泰西各国尤众”。为了加快人才的培养，他除强调速办正规学校之外，还要求兴办职业技术学校，提高职工的生产技艺。1882 年他襄办长江电报时，鉴于电报业“悉用洋人”的弊端，提出除办中国电报专门学校之外，各电报分局还应招收学徒，在工作中加紧培养。^⑮后来，他在担任汉阳铁厂总办任职时，深受技术人才的匮乏，遂建议筹办一所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半工半读形式的学校，“就局厂之机器，可即

事以指授，”效果定会“事半功倍。”^⑧郑观应提倡职业技术教育的育才方法，其目的是把人才的培养与提高劳动生产技术、适应大机器生产紧密联系起来。

郑观应主张通过留学、办新式学校和职业技校等多种渠道培养人才的建议，均以学习西学为中心，这是对中国传统育才标准与方式的否定，也是符合当时社会实际要求的先进思想。

三、郑观应的用人之道

郑观应不仅关心育人之方，更注重用人之道，如其所言：“用而当则得宜，用而不当则失宜。”^⑨他把当时中国用人方面的弊端概括为：“计典之设皆具文，其待庸愚也似宽；资序以外无特擢，其处异材也反窄；驳诘之部檄纷然，其守定章也似拘；保荐之幸门大辟，其进杂流也反滥。宽之弊，在大吏不得人；窄之弊，在登进无其径；拘之弊，在胥史操其权；滥之弊，在考核无其法。”^⑩他进而指出：用人政策上的这些失误，是造成中国近代积弱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尽快纠正这些弊端，他提出了几条新的用人原则：

1. 重才能的选人标准。郑观应指出，当时中国的选人，只重八股技巧，不讲实才高下；只讲资格背景，不认出类拔萃。这种选人标准，特点在于“聚天下之智愚，贤不肖而一视之谓也，甚便于庸愚，而甚不利于英杰；甚利于私室，而甚不利于公家”。一方面，使专习八股时文的人得以重用，并可依恃其积年累月的资格与根深蒂固的背景进官加爵；另一方面，能够济世安邦的“非常之才，卓犖之士”却限于成例，永远得不到重用以至于沦为弃才。常此以往，导致人心的颓靡苟且和国势的衰败。鉴于这些流弊，他要求改变这一不合时宜的选才标准，代之以唯才是举，任人唯贤的新原则。他说：“今日之人才，如练兵、筹饷、造船、简器、出使、驻洋，皆无资格可守，亦非资格之人所能为力，应请暂行破格广罗人才，以备任使。”^⑪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实才辈出和国势日强。

2. 行公举的选人方式。苦于近代强国人才的奇缺，清朝统治者也曾多次诏令大臣保举。但私人荐举的方式，不仅收效甚微，反而给名利之辈和官吏姻亲以晋升之机。“何曾保一岩穴隐遁之真才哉！”为了消除私人荐举之弊，广开门径求得贤才，他大力倡导公举之法。

“公举之法，即乡举里选之遗意也”。郑观应认为这是推荐人才的唯一“善法”，是“可大可久而不可废者”。^⑫这种古代的选人方式，在郑观应的思想中赋予了新的内容，它包括：

第一，通过定期考试从各级新式学校中选求人才。郑观应建议：“是宜下令国中各府、州、县，俱立学校，每省发一大臣为学政，以总其成，每年成材者登诸册簿，以记其才学人数。……学者每年两考，试题目由其师出，以答问之法为之。由县而得执照者，谓之某艺秀才；进之于府，由府而得执照者，谓之某艺举人；进之于省，由省而得执照者，谓之某艺进士；至进士而止矣。……国家有公事则选此等人办之，故曰人人皆可以为官也。”^⑬

第二，建立议会制度，让国人共同选举行政人员。郑观应指出：“西人谓我中国人材通病，京官曰畏葸，曰琐屑，外官曰敷衍，曰颟顸。……去之之道奈何？请一言之蔽之曰：是非设议院不为功！”他认为只有设立议会制度，由国人公举人才，“则天下英奇之士、才智之民，皆得竭其忠诚，伸其抱负。”^⑭实行公举之法，就可为人才选拔广开门径，保证社会急需的各种政治人才和技艺人才通过竞争脱颖而出。

3. 适其才的用人原则。在用人技巧上，郑观应强调用其所专和任其必久的原则。他指出：“政有缓急难易，人有强柔短长，用违其才，虽能者亦难以自效，虽贤者亦或致误公；用当其才，即中人亦可以有为，即小人亦每能济事。”^⑮因而，他强调用人时务必要用其所长，用其必信，用其必久。只有遵循这一原则，才能“以之制物则物精，以之制器则器利，以之治国则国富，以之治兵则兵强，以之取财则财足，以之经商则商旺。政无不理，事无不举。”^⑯违背这一原则，就会强人所难、用非所长，事不能成功

效，人才的真正价值也就无从体现了。

4. 考功过的奖罚制度。在人才的使用中，必须要有配套的奖惩制度和措施，才可收到褒能贬劣的效果，形成人才竞争的机制，提高人才的使用效益。郑观应是很理解这一道理的。他在《易言》中谈论船政，海防人才的使用时，就提出中国应仿行西制：“公其赏罚，每年会操一、二次，察各船主之勤惰，驾驶之利钝，以训练而黜陟之。”^⑨对于工业人才，他说：“凡能别出新裁，制一奇器，有益于国计民生者，则必赏以职衔”，并保护其专利权。^⑩对有成就的科学技术人员，他要求给以“奖款”，以便鼓励他们进一步研究的兴趣。对待行政人才，他同样坚持“优则奖之劣则黜之”^⑪的原则。

总之，郑观应提出的任人唯才、公举竞争、人尽其才以及秉绩赏罚等一系列用人之道，完全推翻了当时的用人习惯，对于改善人才的选拔任用以及提高人才的素质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郑观应人才思想的简要评价

依前所述，我们可以发现，郑观应的人才思想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反映出对富强救国方略的深层思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促使中国人努力寻求民族自强的门径。在抵御外侮的过程中，中国的“练兵”和“求富”，都只是“纸糊的老虎”，中看不中用（李鸿章语——引者）。接连失败的现实迫使许多爱国志士更深入地去思考：外族强大究竟强在哪里？中国失败的真正原因又在何处？身临其境并“目击时艰”的郑观应识高一筹，不仅向国人提出了“商战”的呐喊，更可贵的是他把探求的眼光并没有完全停留在物质层次，而是更加深刻地指出：中外强弱的关键，在于文化价值标准和知识结构的不同，特别是在不同环境中造就的人的素质差异。他讲：“横览环球各邦，其国运之隆替，莫不系乎人材，而人材之盛衰，莫不关乎教化。其教养有道者，勃然认资；教养失道者，忽然以亡。”^⑫泰西诸国凭借“萃数十国人材，穷数百年智力，掷亿万北资财而后得之”的西学知识及其教育，促成了国势的强盛。^⑬因而他提出：中国要自强，就须“以常胜之道为国，而立中国于不败之地。立中国于不败之地，则必先有能立中国于不败之人乃可。”^⑭这样，就一定要废八股、宏学校、讲西学以培养有用之才，理顺用人渠道，改善用人方法以刷新社会风气。由此可见，郑观应的人才思想，不仅充满了浓烈的爱国情愫，而且还触及到中国落后的深层原因，表现出超越同时代人们认识的特点。

2. 包含着许多培养与使用人才的科学见解。郑观应在其人才理论中，就人才标准、培养目标、人才教育和人才使用诸问题，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超越了传统人才观的旧藩篱。因而，它不仅对研究中国教育制度史、人才发展史有一定意义，而且对研究人才成长和人才教育的基本规律，也颇有参考价值。

3. 在性质上，它是一个比较系统的资产阶级人才理论。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士大夫作为传统治国人才，宛如寄生于一个腐烂肌体上的赘疣，被八股科举制度扭曲为一株株可怜的“病梅”。他们深感封建社会行将就木，同时也哀叹自己的有才无能，因而道出“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呼喊，隐约感到历史对新式人才的渴求。鸦片战争失败后，面对西学东渐的威力，魏源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口号，从而为中国人才观念注入了新指向。但一直到80年代之前，中国近代人才的完整理论始终没有形成，“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牢牢禁锢着人们的思想和实用人才的成长。郑观应出于救国自强的迫切心情，开始深入探讨中国在知识结构、价值标准和人才教育上的弊端，进而逐步形成了服务于“商战”的人才思想。他把人才及其教育与国家富强紧密联系，确定了近代人才的内涵与培养目标，规划出人才的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提出了用人的正确方法，并最终把政治改良与开通民智、人才兴盛联结起来，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人才理论。这一理论体系，一方面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发展近代工商业对科技人才的需求，同时也体现了他们要求参与国家政权的迫切愿望。因而，在性质上，郑观应的人才思想是一个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人才理论。（下转第118页）

不够合理的。尽管救助人清楚救助海上人命不仅是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也是一定程度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但是毕竟救助海上人命因“无利可图”而缺乏吸引力。导致实际上屡屡出现海难救助中只重视救助船舶或其他财产，而忽视救助海上人命的现象。使国际救助公约规定的救助海上人命的人道主义原则得不到有力的保障。

为了激励救助方尽力救助海上人命，各国海商立法应从救助报酬上对这一行为予以肯定和推动，体现高度的人道主义精神。当在救助人命的同时又救助了船舶和财产的，将救助人命作为确定救助报酬数额及分配比例的根据之一，从遇险财产的获救价值中专门拨出一部分作为救助人命的报酬。如果实施了海上人命的救助行为。而没有获救的财产或获救财产价值过低时，可以参照国际公约中救助油轮的特别补偿条款，由船舶所有人的责任理赔协会或其他机构向救助方支付救助海上人命而付出的合理费用，并还可在一定程度上支付一定比例的附加费。

以上诸原则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构成进行海难救助和处理此方面纠纷的根本准则。随着国际贸易的频繁和海上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各国海商立法和统一公约还应该对海难救助法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扩充和发展，以期更好地指导海难救助这一特殊的商行为。

（责任编辑 杜伯强）

~~~~~

（上接第 94 页）

注 释：

- ①～⑭和⑰～⑳均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4 页，105 页，106 页，291—292 页、293 页、280 页、248 页、385 页、267 页、261 页、272—273 页、303 页、481 页、267 页；429 页、368 页、369 页、328 页、303 页，313—315 页、365 页、301 页、212 页、903 页、323 页、480 页、247 页，302 页。
- ⑮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十四卷本，1895 年刊，第 12 卷第 14 页。
- ⑯盛档《拟设钢铁冶炼学堂说帖》，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九。

（责任编辑 江中孝）